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Ace Pharmaceutical Ltd.**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聯合公佈

**(1)由要約人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之新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要約價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3,534,200港元。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b)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0%（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c)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66%（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動用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500,000港元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購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按要約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010,438,121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9%、(b)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79%（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c)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59%（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僅作說明用途））。

預期股份購買完成將與股份認購完成同時進行。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626,713,121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99%；(b)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9%（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c)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25%（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僅作說明用途））。

待完成後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註銷購股權：

第三賣方（即認股權證之唯一持有人）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人就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可能作出之任何全面要約。因此，要約將不會提呈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完成股份認購及股份購買將同時進行。因此，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計劃，有關要約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要約，且該等先決條件不可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定之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有關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份認購、股份購買及要約僅屬有可能進行。股份認購及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並僅於完成進行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及要約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ii) 要約人（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按要約價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616,275,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3,534,2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0%、(b)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0%（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c)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66%（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僅作說明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予以配發及發行。

### 要約價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溢價約16.7%；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溢價約25.5%；

要約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參照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認購股份授出上市批准並准予買賣；
- (iii) 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人士向任何法院或主管政府機關提出以尋求作出限制或禁止或宣佈屬違法，或尋求重大損害賠償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部份有關連；及
- (iv) (a)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b)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促使將予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當中所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且毋須向其中任何一方承擔責任(於有關終止前應計之其中任何一方之權利除外)。

## 完成

股份認購預期將於上文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上文(iii)及(iv)所載者除外）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動用股份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500,000港元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

## 股份購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i)賣方（作為賣方）、(ii)樂女士、陳先生及蒙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按要約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010,438,121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99%、(b)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79%（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c)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59%（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僅作說明用途））。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該按金」）並由賣方及要約人共同委任之一名託管代理持有。於完成後，賣方應佔有該按金，且要約人應向賣方支付股份購買之代價總額（減該按金之數額）。

股份購買須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協議獲訂立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成為無條件；
- (ii) (a) 賣方、樂女士、陳先生及蒙先生各自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b) 要約人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i) (a)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具有或致使(x)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y)對賣方履行或遵守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要約人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a) 概無任何針對賣方之持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而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重大條件或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對其提出質疑；及
- (b) 概無任何針對要約人之持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法律訴訟而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對其施加重大條件或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對其提出質疑。

預期完成將與股份認購之完成同時進行。

##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1,626,713,121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99%；(b)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79%（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c)本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25%（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僅作說明用途））。

待完成後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註銷所有購股權：

**每股無利害關係股份** 應付現金0.168港元

**每份購股權** 應付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465,1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倘要約獲作出，其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購股權經參照要約價後均屬價外。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賣方（即認股權證之唯一持有人）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i)接納要約人就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可能作出之任何全面要約、(ii)於有關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及(iii)於有關要約結束前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因此，要約將不會提呈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價值比較

要約價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3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折讓約6.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4港元溢價約16.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溢價約25.4%；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溢價約35.5%；及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52.7%。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180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0.071港元。

### **要約之總代價**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465,10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要約對本公司之股權價值之估值為414,136,800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1,454,661,879股無利害關係股份計算及假設於作出要約前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進行股份要約所需之現金款項約為244,383,195港元。

假設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已按每份0.0001港元交出，則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將為10,152港元。

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於作出要約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有2,490,377,957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418,383,496港元，且本公司將有1,479,939,836股無利害關係股份，其價值將約為248,629,892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自其內部資源及建銀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建銀國際(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要約。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接納股份要約後，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無利害關係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將被註銷。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項下准許者除外。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印花稅**

假設要約乃於完成後作出，按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之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代價徵收1港元之比率計算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該等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其後，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截至完成時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時或 之前認購股份已發行及 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獲行使） (附註1及2)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時或 之前認購股份已發行及並無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b>股東</b>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26,713,121	52.79	1,626,713,121	49.25
第一賣方	424,832,122	17.23	-	-	-	-
第二賣方	177,634,699	7.21	-	-	-	-
第三賣方	264,000,000	10.71	-	-	120,053,571	3.63
第四賣方	143,971,300	5.84	-	-	-	-
李揚捷先生（一名董事）	270,000	0.01	270,000	0.01	27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1,454,391,879</u>	<u>59.00</u>	<u>1,454,391,879</u>	<u>47.20</u>	<u>1,555,911,416</u>	<u>47.11</u>
總計	<u><b>2,465,100,000</b></u>	<u><b>100.00</b></u>	<u><b>3,081,375,000</b></u>	<u><b>100.00</b></u>	<u><b>3,302,948,108</b></u>	<u><b>100.00</b></u>

### 附註：

- 此乃僅作說明用途，原因為第三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承諾不(i)接納要約人就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作出之任何全面要約、(ii)於任何有關要約結束前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及(iii)於任何有關要約結束前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
- 此乃僅作說明用途，其假設所有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於完成時或之前均可予行使並已獲行使。

除認購股份及銷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擁有購股權以收購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於直至並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償買賣。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有關彼等之基於數碼訊號處理之消費電子器材及平台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電子部件貿易。

###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淑芬、劉江濱及桂濱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因此，鄧淑芬為要約人之控股股東。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鄧淑芬、劉江濱及桂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要約人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預期將於本公司之約52.79%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認購股份已獲發行及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於完成後，要約人將建議罷免所有現有董事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有關建議變動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董事職務出現任何變動時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要約人擬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要約人將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尋找本公司之其他業務機會（例如於資產及／或業務之收購或投資或與要約人之業務夥伴合作），藉以提升其增長及未來發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且並無就此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 維持本公司之上巿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予提名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少於25%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 一般事項

### 股份認購

發行認購股份將須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所規限。完成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將同時進行。因此，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下表載列自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該等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配售事項	31,700,000	50%之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及另外50%之所得款項 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	64,900,000	50%之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50%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作 銀行存款以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 要約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計劃，有關要約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之意見函件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要約，且該等先決條件不可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定之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有關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最後期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股份認購或要約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披露責任**

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外，(a)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涉及當中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b)概無（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之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b)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c)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或投票權；及(d)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本公司或要約人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之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證券交易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具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到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商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7日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並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其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涉之總值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予以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 **有關香港以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重要提示**

要約人將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作出要約及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香港以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能否參與要約亦將取決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及可能受其限制。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布。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股份認購、股份購買及要約僅屬有可能進行。股份認購及要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並僅於完成進行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及要約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而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工作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及股份購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予刊發之要約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之同系附屬公司）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
「第一賣方」	指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四賣方」	指 Keen Platinu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明先生，第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蒙先生」	指 蒙偉明先生，執行董事及第四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樂女士」	指 樂家宜女士，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	指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淑芬、劉江溪及桂濱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鄧淑芬、劉江溪及桂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價」	指 每股0.168港元之金額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erception Digital Technology (BVI) Ltd.與Teleepoch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供應鏈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可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價格認購25,277,957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及可按每股股份0.233港元之價格認購76,241,580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銷售股份」	指 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分別持有之424,832,122股、177,634,699股、264,000,000股及143,971,300股股份
「第二賣方」	指 Master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樂女士、陳先生、蒙先生及要約人之間就股份購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建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以要約價就無利害關係股份作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購買」	指 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認購」	指 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616,275,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	指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6,807,5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董事會成員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淑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perceptiondigital.com](http://www.perceptiondigital.com) 上刊登。